

附錄

附錄一 中共官方關於「新安全觀」的重要文件及演說

資料來源：《人民日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中國軍網。<<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gfbps/gfbps.htm>>

中共官方關於「新安全觀」的重要文件及演說

時間	重要文件及發言
1997/03/6-8	中共外長錢其琛於東協區域論壇的「信心建立措施會議」的發言
1997/04/23	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俄羅斯聯邦下議院發表的演講
1997/04/23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俄羅斯聯邦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
1997/07/27	中共外長錢其琛在東協區域論壇發表的演說
1997/09/24	中共外長錢其琛在第 52 屆聯合國大會的發言
1997/12/15	中共外長錢其琛在東協成立 30 週年大會的演講
1998/07/28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1999/03/26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聯合國日內瓦裁軍會議上的發言
2000/09/06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聯合國千禧年高峰會的演說
2000/10/16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2000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2001/07/01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中共建黨 80 週年大會的演說
2002/07/31	中共外長李肇星在「東協外長會議」提出《中國關於新安全觀的立場文件》
2002/11/08	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正式載入「新安全觀」
2002/12/09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2002 年中國的國防》
2003/05/28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的演說
2003/05/29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莫斯科會議的演說
2003/07/05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
2003/09/13	中共外長唐家璇在聯合國大會的發言
2004/12/27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2004 年中國的國防》
2005/09/15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聯合國大會的演說

附錄二 《第二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

資料來源：〈第二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4年2月28日。<<http://www.fmprc.gov.cn/chn/zxxx/t69588.htm>>

《第二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

2004/02/28

一、2004年2月25日-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日本國、大韓民國、俄羅斯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在北京舉行了第二輪六方會談。

二、各方代表團團長分別為：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王毅、朝鮮外務省副相金桂冠、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藪中三十二、韓國外交通商部次官補李秀赫、俄羅斯外交部副部長洛休科夫、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凱利。

三、各方一致認為，第二輪六方會談啟動了實質問題的討論，這是有益和積極的，各方態度是認真的。通過會談，各方增進了對彼此立場的瞭解，同時也存在分歧。

四、各方表示將致力於朝鮮半島無核化，並願本著相互尊重、平等協商的精神，通過對話和平解決核問題，維護朝鮮半島和本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五、各方表示願和平共存，並同意採取協調一致的步驟解決核問題及其他關切。

六、各方一致同意繼續會談進程，原則同意於2004年6月底之前在北京舉行第三輪會談。各方同意成立工作組，為會談做準備。工作組的職能將通過外交渠道商定。

七、朝鮮、日本、韓國、俄羅斯和美國代表團一致對中國為成功舉辦兩輪六方會談所做努力表示感謝。

附錄三 《關於六方會談工作組的概念文件》

資料來源：〈關於六方會談工作組的概念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4年6月26日。 <<http://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delbjlfht01/t140662.htm>>

《關於六方會談工作組的概念文件》

2004/06/26

一、啟動工作組的依據

根據第二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所載的有關共識，啟動工作組的工作。

二、工作組的職責和任務

在全會指導下，根據全會要求開展工作。在工作和技術層面就迄今會談所涉及的具體問題進行深入討論，為全會做準備，並向全會報告。

三、工作組的討論原則

- (一) 相互尊重、平等協商；
- (二) 根據協調一致步驟的方式討論有關問題；
- (三) 工作組向全會報告的內容採取協商一致原則；
- (四) 工作組討論產生的建議提交全會討論決定。

四、工作組的設立方式

設立一個工作組，今後可視情附設專家組或增設工作組。

五、工作組的運作方式

(一) 工作組會議在全會休會期間視需要舉行，也可與全會同時舉行。

(二) 工作組會議召集人原則上由上一輪全會主席國擔任。

(三) 工作組會議地點原則上為召集人所在國。如任何一方提出易地舉行，應由六方協商。

(四) 工作組會議可採取公開或非公開、正式或非正式等靈活的形式。

(五) 在每輪會談的第一次全會上，工作組召集人向全會報告工作組的工作情況；與全會同時召開的工作組會議情況，應及時報告全會。

六、工作組的級別工作組級別由各方自定。

七、工作組的人數和人員構成參加工作組的人數、人員構成由各方自定。

八、工作組的工作語言 各方語言均為工作語言。工作組舉行會議時，各方自帶翻譯，主辦國提供設備。工作組在起草有關文件時使用英語。

附錄四 《第三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

資料來源：《第三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4年6月26日。
<<http://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dslbjlfht/t140646.htm>>

《第三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

2004/06/26

一、2004年6月23日至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日本國、大韓民國、俄羅斯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在北京舉行了第三輪六方會談。

二、各方代表團團長分別為：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王毅、朝鮮外務省副相金桂冠、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藪中三十二大使、韓國外交通商部次官補李秀赫大使、俄羅斯外交部特使阿列克謝耶夫大使、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凱利。

三、為準備第三輪六方會談，各方工作組於5月12日至15日和6月21日至22日在北京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方在全會上通過了工作組概念文件。

四、在第三輪會談中，各方進行了建設性和務實的實質性討論。基於第二輪六方會談主席聲明中表達的共識，各方重申致力於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的共同目標，並強調有必要盡早採取實現該目標的第一階段措施。

五、各方強調，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按照口頭對口頭、行動對行動的原則，尋求核問題的和平解決。

六、在第三輪會談中，各方圍繞和平解決核問題，分別提出了方案、建議和設想。各方對這些方案、建議和設想的提出表示歡迎，並注意到其中有一些共同

點，這將為以後的工作奠定有益的基礎。同時，各方間仍存在分歧。各方認為，有必要通過進一步的深入討論，來擴大共識，縮小分歧。

七、各方原則同意於 2004 年 9 月底在北京舉行第四輪六方會談，具體時間將根據工作組會議的進展，通過外交渠道商定。各方授權工作組盡早開會，具體確定以無核化為目標的第一階段措施的範圍、期限、核查以及對應措施，並以適當的方式，向第四輪六方會談提出建議。

八、朝鮮、日本、韓國、俄羅斯和美國代表團對中方為第三輪六方會談的成功所作的努力表示贊賞。

附錄五 《第四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主席聲明》

資料來源：〈第四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主席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年8月7日。〈<http://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jt/jdkdjdk/t206446.htm>〉

《第四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主席聲明》

2005/08/07

第四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會議於7月26日至8月7日在北京舉行。圍繞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目標，六方本著相互尊重、平等協商的精神，在良好的氣氛中進行了認真、務實、深入的討論和磋商，增進了瞭解，擴大了共識，取得了積極進展。六方一致重申，以和平方式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是六方會談的目標，並同意就此發表一個共同文件。會議就文件內容進行了深入有益的探討，取得了很多共識。為了使各方代表團回國向各自政府報告會議情況，進一步研究各自立場，以解決尚存的分歧，會議決定暫時休會。休會期間，各方將繼續保持溝通與磋商。第四輪六方會談下一階段會議擬於8月29日開始的一周舉行，具體日期另行商定。

六方重申，將繼續致力於推進六方會談進程。

附錄六 《第四輪六方會談共同聲明》

資料來源：〈第四輪六方會談共同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年9月19日。〈<http://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212681.htm>〉

《第四輪六方會談共同聲明》

2005/09/19

2005年7月26日至8月7日和9月13日至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日本國、大韓民國、俄羅斯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北京舉行了第四輪六方會談。

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武大偉、朝鮮外務省副相金桂冠、日本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局長佐佐江賢一郎、韓國外交通商部次官補宋旻淳、俄羅斯外交部副部長阿列克謝耶夫、美國負責東亞和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克裏斯托弗·希爾分別率團與會。

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武大偉主持會談。

六方從朝鮮半島和東北亞地區和平與穩定出發，本著相互尊重、平等協商的精神，在前三輪六方會談共識基礎上，圍繞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目標，進行了認真、務實的會談，達成如下共識：

一、六方一致重申，以和平方式可核查地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是六方會談的目標。

朝方承諾，放棄一切核武器及現有核計劃，早日重返《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並回到國際原子能機構保障監督。

美方確認，美國在朝鮮半島沒有核武器，無意以核武器或常規武器攻擊或入侵朝鮮。

韓方重申其依據1992年《朝鮮半島無核化共同宣言》不運入、不部署核武器的承諾，並確認在韓國領土上沒有核武器。

1992年《朝鮮半島無核化共同宣言》應予遵守和落實。

朝方聲明擁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權利。其他各方對此表示尊重，並同意在適當時候討論向朝提供輕水堆問題。

二、六方承諾，根據《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以及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處理相互關係。

朝方和美方承諾，相互尊重主權，和平共存，根據各自雙邊政策，採取步驟實現關係正常化。

朝方和日方承諾，根據《日朝平壤宣言》，在清算不幸歷史和妥善處理有關懸案基礎上，採取步驟實現關係正常化。

三、六方承諾，通過雙邊和多邊方式促進能源、貿易及投資領域的經濟合作。中、日、韓、俄、美表示，願向朝提供能源援助。

韓方重申其2005年7月12日提出的有關向朝提供200萬千瓦電力援助的方案。

四、六方承諾，共同致力於東北亞地區持久和平與穩定。

直接有關方將另行談判建立朝鮮半島永久和平機制。

六方同意探討加強東北亞安全合作的途徑。

五、六方同意，根據「承諾對承諾、行動對行動」原則，採取協調一致步驟，

分階段落實上述共識。

六、六方同意於 2005 年 11 月上旬在北京舉行第五輪六方會談，具體時間另行商定。

附錄七 《第五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主席聲明》

資料來源：〈第五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會議《主席聲明》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年11月11日。〈<http://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221070.htm>〉

《第五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主席聲明》

2005/11/11

第五輪六方會談第一階段會議於11月9日至11日在北京舉行。各方就如何落實第四輪會談共同聲明進行了認真、務實、建設性的討論，並就此提出有關方案。

各方重申，將根據「承諾對承諾、行動對行動」原則全面履行共同聲明，早日可核查地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目標，維護朝鮮半島及東北亞地區的持久和平與穩定。

各方強調，願在增信釋疑的基礎上，整體落實共同聲明，分類實施各項承諾，自始至終及時行動、協調一致，實現利益均衡，達到合作共贏。

各方同意，本著上述精神製訂落實共同聲明的具體方案、措施與步驟。

各方商定儘快舉行第五輪會談第二階段會議。